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每個案我都有意見！第五案開始逐案表決！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民進黨黨團又對國民黨黨團之異議提出異議，要求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徐委員欣瑩剛才的表決是反對的，列入紀錄。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她剛才沒有進來！

主席：誰啊？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徐欣瑩！

主席：吳委員，她所提的主張不影響結果！每位委員我們都尊重，怎麼要求我們都尊重！

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民進黨黨團又對國民黨黨團之異議提出異議，要求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偲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